



LEI SHING HONG LIMITED

利星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

茲通告利星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於同地點同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之若干持有人之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由本公司與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之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安排(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可能作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所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訂、增補或附帶條件；
- (B) 為使協議安排得以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安排)：
- (i) 藉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ii) 待削減股本生效後，藉增設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之前的數額2,000,000,000港元；及
 - (iii) 本公司將動用其賬目內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貸方款額，以按面值繳足上述增設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普通股，而該等新股份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好星集團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立即撤銷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
- (D) 謹此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行協議安排及就該建議（定義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綜合文件，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為計劃文件其中一部份）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於協議安排而高等法院認為適宜之任何修訂或增補。」

承董事會命
利星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宜穎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十八號

新世界大廈第一期八樓

附註：

1. 本通告附有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2. 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八號新世界大廈第一期八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遞交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之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